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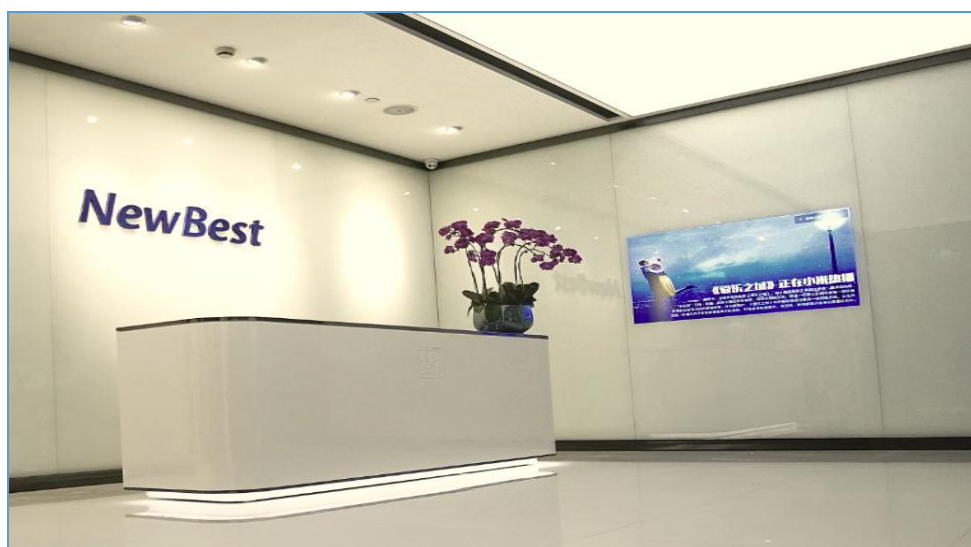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柏石

NEEQ : 871534

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Shanghai NewBest Intelligent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唐杰
职务	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1-32582268
传真	021-32582261
电子邮箱	pr@newbest.com.cn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newbest.com.cn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弄25号16幢370室（201800）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8,727,438.17	20,345,725.28	41.20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6,746,579.08	12,847,231.89	30.35
营业收入	62,726,627.60	48,118,494.67	30.36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899,347.19	723,094.07	439.26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,478,693.34	684,552.05	-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,976,311.50	-3,051,482.01	263.08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6.35%	5.72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8	0.07	442.86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8	0.07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64	1.25	31.20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,340,000	32.62	-	3,340,000	32.62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,610,000	15.72	-	1,610,000	15.72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90,000	6.74	-	690,000	6.74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6,900,000	67.38	-	6,900,000	67.38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830,000	47.17	-	4,830,000	47.17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070,000	20.21	-	2,070,000	20.21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10,240,000.00	-		10,240,00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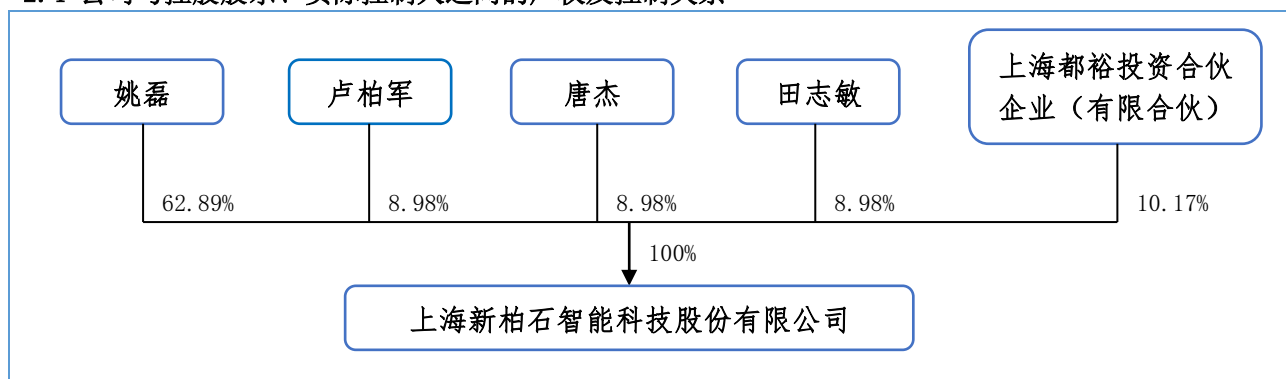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姚磊	6,440,000	0	6,440,000	62.89	4,830,000	1,610,000
2	上海都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040,000	0	1,040,000	10.17		1,040,000
3	田志敏	920,000	0	920,000	8.98	690,000	230,000
4	唐杰	920,000	0	920,000	8.98	690,000	230,000
5	卢柏军	920,000	0	920,000	8.98	690,000	230,000
合计		10,240,000	0	10,240,000	100	6,900,000	3,34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经营项目进行了调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处置收益	-	12,292.09	-	-
营业外收入	85,909.19	73,617.10	-	-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内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九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该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新设成立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